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翔宇洋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君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謝學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登記出資額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